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直屬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31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師大教院字第111009657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教育學院(以下稱本院)直屬系級單位係指本院各獨立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外，所設置之系級單位。為辦理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教育學院直屬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。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(所、專業學院)推薦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或作品者一人為候選人，再由各系(所、專業學院)主管以無記名票選出最高票四人為委員，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- 三、本會之委員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應自行迴避之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，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事項包括：
 - (一)本院直屬系級單位專(兼)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，專任教師之評鑑、長期聘任等事宜。
 - (二)本院直屬系級單位專任教師之升等事宜。
 - (三)本院直屬系級單位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、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宜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須全體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，始得開議。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應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獲得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為議決。對著作審查結果，除本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- 六、本會議決之案件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，並將紀錄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